

**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兴能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百川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根矿业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4%股权、拟以现金 372,500.0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实施前，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%的股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银根矿业 60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！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